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,256,073,8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6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

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七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刘李先生得票数为 1,256,073,89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刘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73,8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薛国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18日